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最終[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早發售及出售。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及視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減少[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newhopeservice.com.cn 刊發公告。有關通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newhopeservic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的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之前遞交，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作出上述調減，則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